

仪征市教育局文件

关于整治“校闹”等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或伤害师生的行为的函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“有黑扫黑，有恶除恶，有乱治乱”的要求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，教育局决定整治“校闹”等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或伤害师生的行为。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主要是围绕 10 个重点内容开展：

（一）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育教学秩序、“校闹”、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为。

（二）在学校及周边敲诈、勒索、偷盗、抢劫师生财物及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。

（三）体罚、虐待、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四）校园欺凌、学生拉帮结派、教唆胁迫学生参加暴力活动等行为。

（五）干扰教育项目建设，恶性竞标、强揽工程、围标串标、阻工扰工、强装强卸、强买强卖等行为。

(六) 非法侵占学校土地、住房、物资等公用财产的行为。

(七)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缺乏办学资质、虚假宣传、乱收费、退费难等管理乱象行为。

(八) 学校及周边网吧、歌舞厅和各类无牌无证餐饮、流动摊点等各种摊贩的违法经营行为。

(九) 校园周边面包车、三轮车等“黑校车”违规接送、停放、超载的行为。

(十) 校园周边各类非法宗教、邪教活动渗透校园行为。

各学校要加强舆论宣传，充分运用校园广播、电子屏、宣传橱窗(展板)、微信、校讯通、班级微信群等媒体，大力宣传教育系统开展“校闹”等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或伤害师生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。

教育局对各学校开展“校闹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导检查，对排摸不彻底、整治措施不力、治理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。要做好材料报送工作，各学校9月16日前要按要求上报签字盖章的工作方案、自查报告和相关图片。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0年9月9日